

救世軍田家炳學校通告

敬啟者：

有關「2024-2025 四年級成長歷奇營」事宜

為使學生能透過戶外活動增加自我認識，體驗群體生活之責任及團隊精神之重要，本校擬為四年級學生舉辦成長歷奇營。現特專函請 貴家長准許 貴子弟參加。有關成長營的資料臚列如下，以供參考：

- (1) 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
- (2) 地點：香港小童群益會白普理營
- (3) 回校時間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正
- (4) 解散時間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約下午 5 時
- (5) 解散地點：本校兩操場
- (6) 費用：**一般學生：100 元**（包括營費、膳費、歷奇活動教練費及交通費）
（已扣除學校津貼每位非領取綜援、全或半書津的同學成長歷奇營活動 150 元。）
領取綜援、全或半書津的學生：則不用繳費。
營費將透過 e-Class 電子錢包收取，並會在 **貴家長回覆電子回條時，即時由貴家長之電子錢包扣除**。請確保電子錢包內有足夠餘額支付費用。如餘額不足，可以透過繳費靈增值。
- (7) 服裝：必須穿著**整齊體育服裝**。
- (8) 不參加教育營的學生，將安排其留校上課。

備註： 1. 若 貴子弟因病或因事未能出席者，費用一概不會退還。
2. 若 貴子弟於 11 月 29 參加校內之課後興趣班，將由校方代為請假一次，並不會安排補課，敬請家長注意。
3. 當天經學校訂飯的同學，校方會申請退回飯錢。

請家長於 11 月 1 日或之前填妥電子回條，以便統計人數。

此致
各四年級家長

校長



陳志斌

謹啟



主曆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

請保留此通告，以便查閱。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詳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告，現

- ☐ 同意敝子弟參加 2024 年 11 月 29 日之成長歷奇營，並交上 **100 元(一般學生)**。
- ☐ 同意敝子弟參加 2024 年 11 月 29 日之成長歷奇營，並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。
(只適用領取綜援、全或半書津的同學)

當天放學方式--本人將

- ☐ 到校接回敝子弟 ☐ 准其自行回家 (學校正門解散)

- ☐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 2024 年 11 月 29 日之成長歷奇營。
不同意者請詳列原因，並指導貴子弟在 2024 年 11 月 29 日期間照常回校上課。
不同意原因:_____

此覆
救世軍田家炳學校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 () 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主曆二零二四年 月 日